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聽政會提案

代表團體：香港大學專業進學院學前教育行政管理課程同學會

代表成員：周碧蓮主席及王小鳳副主席

日期：2005年1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30

### 《反對教資會大幅削減香港教育學院 05-08 學年撥款》

發表內容：

1. 今次削資行動直接打擊幼師專業發展的士氣，在教改的基調中重視人才培訓。當時訂定幼師必須具有「合格教師」QKT 資格，只需中五畢業後受訓一年。其實大部份辦學團體及校長均認為這個最低要求不足以推行優質教學，最起碼也要達到「教育證書」CE 的水平。雖然政府口口聲聲提倡優質幼兒教育，但從來沒有就幼師專業階梯發展作支持。試問所謂承諾 05-08 年度繼續保留每年 200 個教育證書（CE）的學額，相對於目前整體在職教師尚未接受教育證書訓練的有約 6,000 人來說（2003 年教統局統計幼師共 8,412 人，經教院培訓至現時共 1,644 人，730 人仍在就讀中，實則具有教育證書資格的數字不足 1,000 人），要輪候受訓機會簡直就是遙遙無期，更遑論達致 2000 年 9 月《教育制度改革建議》P.44 之中提出：「**幼師入職要求**」長遠目標……**提升入職學歷要求至學士學位的水平**。政府似乎有講一套做一套之嫌。

2. 至於由 2001 年起推行的「表現指標」質素保證視學，對「學與教」的要求特別提高。試問假若教師未曾接受過較高水平的訓練又如何作理想教學的實踐呢？政府對幼教*只問收獲不問耕耘*，沒刹對幼師訓練投放資源的做法，實在是不負責任。究竟政府教育機關想計劃一個怎樣的「教育藍圖」呢？
3. 香港教育學院一向在本港教師培訓領域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而幼師中起碼 80% 以上是教院畢業生。於幼師培訓的成就向來為教育界認同。此外，教院也兼備對幼教研究、夥合幼兒教育機構推動工作實踐、倡導新的教學法及出版多類本地幼教文獻，對前線工作支援極大，政府理應給予合理撥款才可繼續拓展理想的幼兒教育。假若將資源分散在不同院校，政府的做法表面看似公平，但實質更難監管、更無質素保證。然而，削減資源更意味著將來教師需要繳付高昂學費才可進修。此外，誠如李局長所講小學因為超額教師而要削減經費；那麼目前幼師長期欠缺受訓機會，不知道李局長會否增添幼師學額呢？再者預期停滯五年的教師培訓，會否令將來教師團隊出現青黃不接的現象呢？這些都是值得深思的問題。
4. 現謹代表本會及學前教育行政人員，深切反對教資會把教育學院未來三年撥款大幅削減 33%，累計未來五年更高達 47%。這樣做法無疑摧毀教改以來一直倡導師資培訓的重要性，又怎能發揮優質教育的理想！